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瑋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2889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瑋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5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4、165、166、1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371號嗣分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6號）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2914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）附卷可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本件被告於111年7月2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住處內施用毒品犯行，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為觀察勒戒效力所

01 及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5號、113年
02 度撤緩毒偵字第164、165、166、167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
03 有上開本院裁定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
04 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本案扣得之白色或
05 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2889公克）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
06 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
07 他命成分，此亦有該院111年8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08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係第二
09 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
10 宣告沒收銷燬之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莉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